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3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13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32
- 2、项目名称：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1718466.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718466.11	1718466.11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 (2025) 313 号

5.2 采购内容：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合格

5.8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特点资格要求

4.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项目经理要求：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报名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六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各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

地址：夏邑县业庙乡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923054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14 层 140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 地址：夏邑县业庙乡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9230543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14层1408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718466.11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特点资格要求</p> <p>4.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2 项目经理要求：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18466.11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2.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2.2	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5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响应人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

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响应人线上签到、磋商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二次报价，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 响应人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 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5年4月15日公告（（下载位置：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关于在市场主体注册内容中增加股东信息的通知-根据审计意见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于6月25日18:00更新系统，在现有注册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企业股东信息填报内容。各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互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行为进行约定。本项目要求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公司股权信息进行查询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标处理。
6. 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 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 3、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 4、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 6、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

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程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书;
- (5) 优惠及服务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E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 （1）响应人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 （2）响应人电子CA对网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响应人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5.3.4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5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特点资格要求

4.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项目经理要求：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5.3.7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8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9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未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5.3.10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2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

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5 **预付款**

-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 6.5.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 6.5.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觉得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 6.5.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合同融资

6.6.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执行。（格式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 程 名 称 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
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资 质 等 级 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078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夏邑县业庙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业庙乡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补充规定：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场承诺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顺序解释。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公证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___办公室（接收人签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承诺负责协调与地方村民和政府的关系，排除一切施工环境干扰，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2) 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 3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者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5)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6)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14 天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临时占地的申请：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如有列出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明细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发包人（或承包人）

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发包人（或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补充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未履行环保要求的，补充规定：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当地情况填写（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降雪量、风力5级以上、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最高温度37度、最低温度零下*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或承包人建议带来效益的，写明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情况添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除通用条款所列情形外，在此增加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

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双方协商约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发包人应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一方根据受益明确奖励办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共同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明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15.8.3 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若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承包或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在此约定不采用本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

若合同约定采用本条款进行价格调整的，根据通用条款 16.1 款的相关规定在此列明价格调整的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材料价格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不超过±5%时，均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工程为总价承包合同；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通用条款在此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方法：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后剩余工程造价的40%，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无息）。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先开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注：1、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变更、签证、价差等合同价款调整、均待审计后一同支付。

17.4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14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的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实际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此详细列明）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如有承包人外第三人承担，在此填写第三人名称，费用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撤离要求在此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此填写相关规定文件名称及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自愿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自负。

保险全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经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经双方协商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不可抗力范围：在此约定除通用条款以外的其它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有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在此约定其它承担原则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请各响应人自行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验收及准用制度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技术条件及技术规范代号（略）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注：

- 1、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附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如有本章未提供的，响应人可自行添加编制。

格式 1:

磋 商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依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附件一:

磋商报价书 (第_____次)

响应人	
响应人地址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专业级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工期	
质量	
磋商内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5:

优惠及服务承诺书

Blank area for the commitment text.

响应人名称：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7:

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上传主体库）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需上传主体库）

(三)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需上传主体库）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 8: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报复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

附件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

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其他相关材料

1.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40分)	4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为保证产品质量，磋商小组如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	技术部分 (31分)	31	主要施工方法（0-4分）	评委在0-4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计划（0-3分）	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	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	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3分）	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分）	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0-2分）	评委在0-2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扬尘治理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在施工现场有扬尘治理绿色施工技术措施，且布置科学、合理，周围有相应的临时绿化面积等，保证施工环境绿色、美化（0-4分）	评委在0-4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3分）	评委在0-3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3分）	评委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9)	29	企业业绩（0-6分）	响应人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0-5分）	其他人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其他部分（7分）	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承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诺。 评委在 0-7 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评委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 0 分。
			绿色施工（6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评委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缺项得 0 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